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中) 智慧財產權法概論 (Eng.) General Introduct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開課系所班級 (dept. & year)	通識教育中心	學分 (credits)	2	規劃教師 (teacher)	通識中心 戴志傑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必修	授課語言 (language)	中文、英文	開課學期 (semester)	上、下
課程簡述 (course description)	<p>智慧財產權，乃係人類運用腦力所創造出具有財產上價值的智慧成果，並透過法律規定而賦予權利的一種制度。而根據「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所指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商標」、「產地標示」、「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之電路佈局」、「未公開資訊之保護」、「與授權契約有關之反競爭行為之防制」等八大類型。而我國現今法制上雖無以「智慧財產權法」為名的法規或法典，但已有若干係屬智慧財產權的立法，其中又以著作權、商標權以及專利權等法最為學者所關注，並為智慧財產權法課程之主要授課內容。</p> <p>然因本課程係以非法律系學生為對象的「通識課程」，故授課教師除先行介紹法律責任以及智慧財產權法體系的基本概念外，並就日常生活中最為接觸且較應予瞭解的智慧財產權法知識，即「著作權法」、「商標法」來加以講授並相互討論。而在講述此等法規時，將輔以相關議題之法院判決以為案例式教學，如此以期使修課者能夠具體瞭解此等法規之個案運用，並得以避免誤觸此等法規而能夠積極地保護自身所有之相關權利。此外，鑑於本課程之教學目的係在使修課者能夠對於智慧財產權法有所瞭解並得以具體運用，故授課教師將會要求修課者針對相關議題自行透過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網站搜尋具體判決，並撰寫該議題之評析報告，以為個人之學期成績評量準據。</p> <p>This optional course aims to instruct students in a base concep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its issue in theory. Furthermore, by way of this course, students also would learn and understand how to put it into practice. In view of these purposes, schoolteacher will ask students to conscientious attend a lecture and demand students to pass the exam. In addition, this course will proceed with Chinese language and provide necessary loose-leaf materials issued to students.</p>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s)	無				
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的相關性/配比(%) correlation / percentage of course objectives and core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核心能力 core learning outcomes	配比%		

1. 使修課者瞭解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的基本概念。 2. 使修課者思辨此等法規落實上之重要意義，進而整合並運用至本科所學領域當中。 3. 使修課者積極落實並維護自身與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以為社會盡棉薄之力。	The course aims to train students to know a base concep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its issue in theory and thereby learn how to protect by related laws.	人文素養	10%
		科學素養	0%
		溝通能力	20%
		創新能力	40%
		國際視野	10%
		社會關懷	20%

**課程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methods for course objectives)**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評量方式 (assessment methods)
講授 討論	一、平時成績 (40%) ※按出席率評量之，並採不定時抽點，且一次未到者即扣 4 分，扣完為止。 二、學期報告 (30%) 三、期末考試 (30%) ※可攜帶任何有關資料作答 ★教學大綱、報告撰寫格式及其繳交日期與評分方式，將於上課時說明之。

**授課內容 (單元名稱與內容、習作/考試進度、備註)
(course content and homework/tests schedule)**

週次	主題內容/章節/或活動	備註
1	本課程簡介	授課內容、進度及評量之說明；智慧財產權法概說
2	著作權法之基本觀念 (一)	著作之概念及其範圍
3	著作權法之基本觀念 (二)	著作權與其他權利間之關係
4	著作權法之基本觀念 (三)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與原則
5	著作權之規範內容 (一)	著作權之取得及其主體之認定
6	著作權之規範內容 (二)	著作權之內容及其客體範圍
7	著作權之規範內容 (三)	著作權之權能及其運 問題 I
8	著作權之規範內容 (四)	著作權之權能及其運用問題 II
9	著作權之行使與限制 (一)	著作權之讓與、授權及其管理
10	著作權之行使與限制 (二)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及其免責認定 I
11	著作權之行使與限制 (三)	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及其免責認定 II

12	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	著作權侵害之救濟方法與程序
13	商標法之基本觀念（一）	商標與商標法
14	商標法之基本觀念（二）	商標權之要件與申請程序
15	商標權之爭奪與保護（一）	商標權之異議、評定與廢止程序
16	商標權之爭奪與護（二）	商標權之侵害救濟方法與程序★繳交個人期末書面報告
17	期末考試	
18	期末試卷檢討、課程回顧	

教科書&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一、主要教課書

- ※授課教師自編多媒體教材
- ※著作權法、商標法法規

二、其他參考書目

- ※林洲富，智慧財產權法—案例式（五南圖書，第四版，2010年04月）。
- ※陳櫻琴，智慧財產權法（五南圖書，增訂二版，2007年10月）。
- ※謝銘洋，智慧財產權法（元照出版，2008年10月）。
- ※趙晉枚，智慧財產權入門（元照出版，2008年9月）。
- ※鄭中人，智慧財產權法導讀（五南圖書，第三版，2008年03月）。
- ※謝銘洋，智慧財產法導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增修版，2007年02月）。
- ※吳嘉生，智慧財產權之理論與應用（五南圖書，2002年10月）。
- ※萬國法律事務所（主編），智慧財產訴訟新紀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評析（元照出版，2009年5月）。
- ※劉博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揚智文化，2007年10月）。

三、法規與相關網站資料

- ※五南法學研究中心/編著，智慧財產法規（五南圖書，第六版，2009年08月）。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www.tipo.gov.tw/ch/>。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課程教材（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 ★教學大綱、報告撰寫格式將上傳至授課教師之國科會網站，以供修課者下載參閱。
網址：<http://researcher.nsc.gov.tw/mp.asp?mp=3427>

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

另行公告